

# 2023年度法院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度法院工作总结篇一

当前，全国政法系统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这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着力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认真学习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的一项重要任务。

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命题，这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和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只有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确保人民司法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确保在司法工作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才能增强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才能提高法院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人民法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人民法官的头脑，保证人民法院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政治本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通过深入的学习教育活动，全面准确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要密切联系法院队伍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教育广大法官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防止西方法治理念的负面影响，清除极左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在思想上真正搞清应该坚持什么、反对什么、防止什么。

从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来看，还存在一些与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司法为民的宗旨观念淡薄，特权思想较为严重。少数司法人员以管人者自居，“以法治民”思想严重，高高在上，在司法过程中要求服务对象为司法活动种种条件，满足司法机关和人员的工作需求，一味服务对象的对其服从服务，造成了司法活动中主仆地位颠倒。二是司法效率不高，审判质量较差。少数审判人员不负责任，办事拖拉，造成少数案件久拖不决，久执不结，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有的审判人员不注重学习，专业素质较差，导致案件经常出现差错。三是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办案的社会效果不够好。有的办案人员就案办案，或偏离了法治的轨道，或忽视了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没有很好地考虑群众的诉求，没有做到与时俱进，导致办案社会效果不佳。四是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较为严重。地方保护主义、本位主义的执法观，损害了法制的统一。由于司法机关现行的人、财、物管理体制受制于地方，有的司法机关往往以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为重，在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中争取管辖权，对一些执法难度大、无经济利益的案件又相互推诿，或者为“保护”本地企业及本系统部门不顾司法公正，偏袒一方当事人。五是执法不廉、司法不公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少数审判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对当事人吃、拿、卡、要，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形象。

上述问题的存在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不同，但根源还是没有牢固树立正确科学的执法观，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一些司法人员的执法思想、执法观念产生混乱，执法工作出现偏差，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树立，制约和阻滞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步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司法实践、推动司法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人民法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作用，在结合实际、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下工夫，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同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使广大法官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紧密联系“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实际，牢牢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规范体系；要紧密联系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实际，确保人民法院改革向纵深推进，突破长期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束缚和保障性困扰；要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通过诉讼途径表达的利益诉求，最大程度地维护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具体而言，我们在司法活动中要始终做到“五个坚持”。

价值目标。对此，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法官革命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广大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保障公正司法的各种有效的监督防范机制。切实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审判力度，不断完善司法公开的内容，丰富司法公开的手段和形式，增强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公开促公正。

二是要坚持为民司法。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去年，根据指示，人民法院确立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由此可见，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为此，要切实加强广大法官的思想教育，解决“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做到慎用权力，心系群众，把司法岗位作为为人民服务的平台，把司法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利益的途径，真正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要坚决克服和纠正司法领域的官僚主义作风，切实解决群众参与诉讼中遇到的困难和民事判决执行难问题。认真落实各种司法便民、利民、护民措施，实行网上立案、上门立案、巡回审判、预约开庭、司法救助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方便群众诉讼。要贯彻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加强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民情、了解民意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真正做到“人民司法，司法为民”。

三是要坚持高效司法。司法公正不仅体现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上，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体现在效率上。“迟到的正义也是不正义”。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司法不公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审判效率低，办案周期长。有的官司虽然打赢了，但由于拖的时间太长，当事人遭受的损失已无法弥补。因此，提高司法效率是当前审判工作的一项重中之重。要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和完善高效快捷的审判运行机制。加强案件审限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案件在审限内的结案速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缩短办案周期。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审判工作，逐步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审案、网上批案，提高办案效率。

四是要坚持文明司法。党的xx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司法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弘扬司法文明，关键就是要做到文明司法，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自觉克服态度粗蛮、方法简单、居高临下的做法，以人道的、人性化的方式对待当事人和群

众，充分体现法治的人文精神和司法的人文关怀，努力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的地方”。要认真执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大力倡导司法礼仪，规范法官言行，切实做到严肃执法，热情服务。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多渠道、多形式接待上访群众和当事人，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严格执行纪律，做到依法执行，文明执行。坚持实行诉讼引导制度、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引导当事人和群众依法、有序诉讼。加大诉讼调解和执行和解力度，切实转变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争取审判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是要坚持廉洁司法。司法不廉是导致司法不公的一个重要因素。人民法官作为公平与正义的化身，应该做到清正廉明，一尘不染，让人民满意，让群众信任。在当前形势下，加强法官廉政建设，纯洁法官队伍，提高人民法官和人民法院的社会公信度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形成法官对贪赃枉法行为不愿为、不必为、不敢为、不能为的激励、保障、惩处和制约机制。不断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主动接受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民主监督，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损害当事人利益、伤害人民群众感情的人和事。

## 度法院工作总结篇二

各位领导、同志们：

2007年，政治部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院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体人员按照院党组提出的新的工作思路和奋斗目标，以拼命苦干的工作状态，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发挥职能作用，做了大量而平凡的工作。可以说，一年来，政治部全体人员都是在紧张、有序的忙碌中渡过的。回顾一年来政治部的工作，我们全体人员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审判”的工作目标；坚持“让党组放心、干警满意”的工作宗旨；坚持“公道正派、严谨细致”的工作准则和“耐得住寂寞、

守得住清贫、经得住艰苦”的工作格言，不计得失，辛苦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政治部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抓好学习制度的落实，不断提高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今年，院党组提出在中院机关开展以提高干警素质、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为主题的“素质教育年、作风强化年、形象提升年”活动，并相应出台了“五个一”学习制度。为使院党组的决策在具体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我们坚持按照学习计划每周明确学习内容，并协同纪检监察室组成周一学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组，按照“逐庭检查、逐人核对、及时通报、落实奖惩”的方法和步骤，坚持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一年来，共组织了“物权法”、“十七大报告精神”及各级领导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论述等方面内容学习29次87项，下发学习通报25次，组织学习讲评6次。同时，政治部还按照院党组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了“讲正气、树新风、促发展”主题教育以及“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强化作风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塑造良好形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并将学习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把学习的过程作为提高素质、转变作风、树立形象的过程。在此基础上，还着重培养干警自我学习、自我改造、自我奋进的意识，变“要我提高”为“我要提高”。

二是抓好干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干警的日常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今年以来，院党组本着“重教、严管、厚爱”的干部队伍管理方针，加大了对干警的教育、管理力度。工作中，政治部人事处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法官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全院人员的行政职级、法律职务、法官等级、警衔、工资等日常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完成\*\*名干警法律职务的任免、\*\*名干警法官官等级的晋升申报。与此同时，还按照《公务员法》要求，排摸情况准确做好公务员情况登记工作，根据省高院的有关晋高安排，严

格把关做好高级法官等级选升工作。今年，政治部还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院干警进行了每年一次的例行体检及副处级以上干部体检工作。

三是抓好正面宣传工作，法院的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从2007年开始，为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干警积极向上、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努力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法院队伍，政治部按照院党组安排，在坚持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原则基础上，从各部门选出一批从事审判业务和法院其他工作的干警组成兼职从事写作信息、宣传、调研、案例编报等工作的队伍，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撰写稿件和理论文章。并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宣传、调研课题，严格奖惩办法，极大地激发了发挥广大干警写作的积极性。

2007年12月6日，我院党组书记、院长\*\*\*走进直播室，做客《公仆与市民》节目，详细介绍我院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举措，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电视台在12月6日至12月22日，将对此节目进行播放，共计播放15次。及时有效的宣传工作，为促进法院的其他各项工作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也为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形象提供了积极的平台。

今年11月初，我院选送参加省法院文艺汇演的四个节目中，戏剧联唱《谢法官》获得本次汇演的一等奖，歌伴舞《母亲》、小品《心系百姓》获得本次汇演的二等奖，小品《法律无情人有情》获得本次汇演的三等奖，我院获得此次汇演比赛的组织奖。

四是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干警的综合素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今年，我院提出要把法院建设成为“科技型、学习型、为民型、节约型”的人民法院，重点突出岗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系统、分层次培养法院人才。通过组织中层干部到苏、鲁、辽等地先进法院院学习考察并撰写考察报告、邀请法学专家樊崇义教授与全院干警讲授刑事诉讼法修订专

题讲座、开展“四个一”评比等多种方式提高干警的执法能力和实战水平，促使队伍由知识型向能力型转化。

## 度法院工作总结篇三

根据司法巡查的统一布署，我院对20\_\_年财务收支情况汇报如下：

### 一、行政事业类收支情况：

1、20\_\_年总收入\_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政法补助收入\_万元，本级财政拨款\_万元。20\_\_年总支出\_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_万元，“三公”经费支出\_万元(含车辆购置支出\_万元)。

2、20\_\_年总收入\_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政法补助收入\_万元，本级财政拨款\_万元。20\_\_年总支出\_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_万元，“三公”经费支出\_万元(含车辆购置支出56万元)。

3、20\_\_年总收入\_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政法补助收入\_万元(指当年实际到位数，下达指标为\_万元)，本级财政拨款\_万元。20\_\_年总支出\_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_万元，“三公”经费支出\_万元(含车辆购置支出\_万元)。

### 二、基本建设类收支及资金缺口情况：

1、20\_\_年基建拨款\_万元(系省级政法补助资金)，基建支出\_万元。

2、20\_\_年基建拨款\_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资金\_万元，省级政法补助资金\_万元，本级财政资金\_万元，基建支出\_万元。

3、20\_\_年基建拨款\_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资金\_万元，省级政法补助资金\_万元，基建支出\_万元。



4、基建资金缺口问题：\_\_法院审判综合大楼迁建工程，工程总概算\_万元。基建资金已到位(即经费指标已下达)\_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资金\_万元，省级政法补助资金\_万元，本级财政资金\_万元。基建资金缺口达\_万元。

## 度法院工作总结篇四

林振通

调解不仅符合我国民众的思想观念和文化传统，符合老百姓追求实质公正的普遍情感，而且从更高层次上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为此，笔者建议设立一种有别于诉讼调解的法院附设调解制度。

### 一、法院附设调解与法院调解的区别

法院附设调解是指在法院主导下或者法院委托、指派人员的主导下进行的，以非诉讼方式调解解决纠纷的活动。它与由社会主导的adr的根本不同在于法院公权力的介入，是法院将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渠道与司法强制力和正式诉讼程序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产物。它与法院调解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一是主体不同。法院附设调解主体可以是法官，也可以是法院委托、指派的审判辅助人员(如法院聘请仲裁员、律师、人民陪审员、民间调解人员等)或者法院邀请、委托的有关单位和社区有威望的中立第三人等，而法院调解的主体只能是法官。二是性质不同。法院附设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而法院调解属于诉讼内调解。三是适用阶段不同。法院附设调解仅适用于诉前阶段，不会与诉讼程序同步进行，而法院调解则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包括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程序。四是调解协议效力不同。法院附设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合意即告成立，与诉讼上的和解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无须经过法院的审查确认，而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还必须经法院审查确认，否则调解协议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 二、法院附设调解制度的具体构建

### (一)法院附设调解的原则

法院附设调解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1. 自愿、合意原则。2. 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原则。3. 过程便捷原则。4. 效率、节约原则。

### (二)法院附设调解的适用范围

确定附设调解适用的范围, 主要考虑案件性质、案件金额、系争事项的复杂程度以及各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 应包括以下几类: 1. 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 2.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3. 合伙协议纠纷和共有财产权属纠纷; 4. 增加或减少不动产租金纠纷; 5. 改变或解除抚养关系纠纷; 6. 道路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赔偿或医疗纠纷; 7. 涉农案件; 8. 涉群体性案件; 9. 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 10. 其他纠纷之金额在一定数额之下的民商事案件(具体数额可根据各个省市的经济水平决定)。禁止附设调解的案件, 主要有: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2. 抗诉再审案件; 3. 需要给予民事制裁的案件; 4. 确认婚姻关系、身份关系案件; 5. 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

### (三)法院附设调解程序的启动

强制启动。即只要一方当事人申请适用, 法院即可启动该程序。适用这种启动方式的案件应当限制在现代型诉讼, 即围绕着离散性利益、扩散性利益、集团性利益引发的纷争, 这种纷争当事人之间缺乏对等性, 并在诉讼领域内带有强烈的公益性色彩。如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消费者权益受损纠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等案件, 建议立法明确规定此类案件法院可半强制启动附设调解。3. 强制启动。即对某些特殊案件, 法院可依法律的直接规定强制启动该程序。如离婚案件。

#### (四) 法院附设调解人员的选任

根据审判实践的情况，笔者建议以下几种人员可以作为法院附设调解人员：1. 离退休法官；2. 诉前法官；3. 人民陪审员；4. 民间调解机构的人民调解员；5. 司法助理员；6. 在当地具有声望和一定法律知识的中立第三人；7. 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和有专门职能的单位。对法院附设调解人员还应当适用回避的规定，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解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并将法院附设调解人员(除诉前法官外)作为法院非公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由国家财政给予一定的津贴。

#### (五) 调解庭的组成模式

在调解庭的组成模式上，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以及复杂程度，分别采用独任调解模式或由调解主任和两名调解人员三人组成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模式。独任调解员和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主任由诉前法官指定，调解委员会的另外两名组成人员可分别由双方当事人自己指定或在法院的帮助下指定，诉前法官可以参加调解，但调解法官今后不能担任主审法官。

#### (六) 调解的效力、时限及救济

调解结束如达成协议则签订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捺印之日起生效，与确定的判决具有相同的效力，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般可规定适用独任调解员调解的案件应在7日内调解终结，适用调解委员会模式调解的案件应在15日内调解终结，如果当事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诉前法官应宣布终止调解活动，案件正式立案并进入诉讼程序。调解协议成立后，如果当事人发现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无效或申请撤销：1. 有证据证明违反法定程序；2. 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的规定；3. 有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是在被胁迫、欺诈、乘人之危的情况下达成；4. 有证据证明调解协议中存在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的情况。

## (七) 其他配套制度

包括：1. 建立诉讼费用的补偿、惩罚机制。具体而言，如果当事人不接受调解方案，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审理结束，法官在决定诉讼费用时，可以根据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不同行为给予诉讼费用补偿或惩罚。2. 建立调解程序的司法控制制度。可赋予法院在认为案件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选择附设调解有不正当的企图时终止调解的权力，以便有效地对调解进行司法控制。3. 制定具体的罚则。在当事人选择接受附设调解程序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可以给予罚款的制裁。在调解之前可以命令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事项，不服从该命令也可以处以罚款。4. 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将其适用于法院附设调解程序。

## 度法院工作总结篇五

在院党组的领导关心下，紧紧围绕法院工作的大局，把服务审判作为司法警察工作的中心任务，严肃执法，热情服务，扎扎实实的做好本职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司法警察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工作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_\_旗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 一、得到领导的高度重视

在法警正规化建设工作中，我院党组始终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切切实实的关心、支持，始终把法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置于法院全局工作和整体改革的大局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并提出要做到认识、措施和投入的“三到位”，使法警队伍正规化建设更好服务于全院审判工作。为此，在院里经费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为法警队专门配备了213型指挥车一辆和训练专用面包车一辆、电脑一台。在原有装备的基础上，今年又新购置了对讲机2部，头盔12顶，腰带10条，手铐10付，警棍2根，胶皮棍10根，捆绑训练绳10条及各种袖标20个，靶

场红旗20面，靶牌标志近20个。为法警队正规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二、加强了教育管理工作

一年来，我队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的方针，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加强纪律建设，不让违法违纪现象在我队出现。首先加强教育学习，全年大队组织政治学习24次，业务学习30次，党风廉政教育8次。在政治学习上，认真开展xx大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法警“六条禁令”，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八小时外的行为规范。通过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增强法警服务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其次严格管理。大队从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入手，按照院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对大队出勤、纪律情况，做到月有检查，季有讲评，通过队务会、民主生活会、作风纪律整顿等形式，增强法警的组织纪律观念，全年大队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 三、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一)科学管理，制度治警，做到“四到位”法警大队自年初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一直正规化的战斗队伍。法警大队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制度治警，先后制定了《莫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操行评分办法》、《莫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教育训练制度》、《莫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制度》、《莫旗人民法院调警制度》、《法警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狠抓学习和贯彻落实，坚持用制度治警，做到管理、责任、落实、警力“四到位”。

(二)尽职尽责，恪尽职守，做到“四严”。法警的日常工作中，最主要的工作任务是押解、看守人犯，值勤、值庭，这些工作单调乏味且繁重劳累，但又是一项责任心强和警惕性高的工作，大队要求严格遵守“四严”：提押被告人突出一个“手续严”、押解途中突出一个“监视严”、维护法庭安全突出一个“值庭严”、羁押候审突出一个“看守严”。为杜

绝意外情况，确保押解安全，除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外，每次押解均由一名队长带队，出发前认真核查被押解人犯的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法警大队始终坚持“一犯二管”制度，为避免一次押解人犯过多，大队领导与刑庭协调，合理安排开庭时间，保证警力充足。如遇一案多人，法警队宁愿多提押几次，也不能使押解警力减少。一年来，我队没有发生过一起人犯脱逃等各类事故。

(三)刻苦训练，增强体能，做到“四落实”。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训练大纲》和《年度教育训练计划》等要求，法警队干警们每天完成开庭任务以后，都要进行常规擒敌术或体能等项目的训练。每周安排一天重点进行队列、警械具使用等共同科目的训练。每次训练做到有讲评、有记录，确保了全年训练计划的内容、时间、人数、效果的“四落实”。提出了“四要”方针：即向训练要警力，向训练要效率，向训练要质量，向训练要战斗力。从六月下旬开始，全体司法警察在武警中队开始封闭式准军事化训练，不但保证了时间上的要求，而且更加注重的是实际效果，做到了高标准、严要求、齐努力，全队干警主动放弃双休日，进行刻苦训练，为了增强干警的体能，每天早晨5：30出早操，练习长跑。在射击训练场上，为了练腕力，据枪挂砖，每星期实弹射击两次，今年训练共消耗子弹4000余发。“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成了干警们训练场上的口号，“比、学、赶、帮、超”的业务训练蔚然成风。“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今年射击科目考核中，全体法警射击成绩都在40环以上，平均成绩45环以上。在捆绑科目上，虽然我们大队是强项，但全体司法警察不以强项自居，每天还一遍又一遍的坚持练，在时间上力争做到最快。通过不懈的努力，使全体干警在政治、体能、单兵技能和战术等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提高，倾力锤炼了一支群众信赖、作风优良、技能过硬的法警队伍，进一步提高了我院司法警察队伍保障审判工作，依法履行职能的能力。

#### 四、强化了档案管理工作

我院司法警察大队根据工作安排，要求在今年内将档案管理工作列为法警队建设的重中之重，决心在档案管理工作上迈入全市司法警察大队的前列。为完成此项工作计划，自年初开始，大队就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主要是对档案进行归口管理，做到分门别类、登记造册、统分划一、一目了然。为了学习兄弟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先进档案管理经验，吴院长亲自带队前往扎兰屯法院学习取经，并邀请旗档案局专业人员到法警队进行档案管理业务现场指导，以期全面提高法警队档案管理水平，决定采取具体措施完成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在管理上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